

# 學員責任 (Student's Responsibility)

---

學員要滿意地完成一個課程就會收到那課程的成績，滿意完成一個課程包括：

- 順著發展好的課程
- 使用勤勉的力量在製定的課題
- 實現一些或全部的課程結果

校長將會發給你一封書寫的警告信及要求你在指定的時間內糾正一些關於對成績或申請或跟完成一些課程的問題。如果校長認為你未有完全完成課程，你將會收不到那課程的成績，你有你的權利去教育部對校長的決定作出上述，如果你選擇上訴，校長會向你解釋上訴的機制。

## 出勤 (Attendance)

出席所有課程在指定的評核課題中是強制性的，那課題可以是提交的或是在課堂上完成，在評核到期當日，部分缺席而沒有適當的文件解釋將會與沒有提交課題一樣，有等同的扣分政策，詳情請看第七頁。部分性缺席包括少數的曠課在內。同樣地，如果一個學生缺席一整天但做出另外的安排來提交功課，需要提交適當的文件來解釋缺席的原因或給予20%的扣分處理。

## 由於長時間醫療的缺席 (Prolonged Medical Absence)

有些學生會因為長期的醫療情況而缺席，有可能的話應在學校允許下，在評核課程中完成課題或在監督下完成替代的課題。如果不能，學生可能會在返校後安排完成相若的課題，或者在特殊情況下，學校會做出適當的考慮。一般情況下，給予原本或替代的課題是提供評估分數最為合適的做法。

## 評核時間表 (Assessments Schedules)

學生是要求仔細閱讀本手冊中關於所以課程的評估時間表。

學生也要求仔細閱讀在評估時間表中所以評核的日期。

## 通知 (Notifications)

學生大約在評核課題日期前的兩星期收到課題的通知，學生需要去仔細閱讀該通知。通知可能以以下方式中的一種發出：

- 在課堂上發出的便條
- 發到學生DEC郵箱中的郵件
- 學校MOODLE上的通告

學生需要在所有評核課題的通知上簽名以及檢查以下細節：

- 課題的性質
- 評核課題的大綱
- 評分的比重

- 評審的分數依據
- 評分日期

## 疾病/不幸遭遇 (Illness/Misadventure)

### 學生缺席課題的程序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absent from a task)

疾病/不幸遭遇條例是為了在學生他們的考試成績受到疾病或不幸遭遇的情況影響時提供幫助。學生不應該為了出席評核或HSC考試而受到傷害。

重要的是，學生應該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出席考試，儘管在疾病或不幸遭遇的時候。如果缺席的原因不被考慮為嚴重事件，BOSTES不接受疾病/不幸遭遇的申請。學生應該在決定不出席考試前諮詢你的校長。你的缺席考試申請中必須包括一份由相關獨立專家諸如醫生或警察的意見書，來列明不能出席考試的原因。

意料之外的疾病或不幸遭遇可能使你無法在到期日前提交課題或參加有日期安排的評核課題。如果有此類事情發生，你是有責任聯繫該課程的主科老師，並在評核課題到期日的五個學校日內的下午3點半前提交一份不幸遭遇申請表 (misadventure form) (五個學校工作日包括考試期內的時間，即使當天你沒有被安排考試)。

不幸遭遇申請表可以從學校的網站下載，也可以在主科老師的中學部辦公室 (B3) 裡領取。申請表需要親自遞交給主科老師或其代表，而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交。

如果評核課題沒有提交，同時，疾病或不幸遭遇的申請表並沒有在評核課題到期日的五個學校日內交給主科老師，則該課題將會評為零分。

主科老師會對你提交的疾病或不幸遭遇的申請表的文件證明充分的考慮後再作出決定，證明文件可以是獨立的醫生證明(這位醫生不可以與學生有任何關係，或是與父母是同事關係)。醫生證明不能是評核課題到期日或考試日之後的日期，但必須是這些日期中所開出的。如果修改過日期的醫生證明是不被接納的。

提供獨立證明對你的病假或不幸遭遇的申請是非常重要的。你應當尋找當天的獨立證明，應當是你申請的考試前或之後的證明。這些證明文件必須是現時的、與考試日期和時間相匹配的，同時，需要與申請表同時遞交。如果醫生證明僅僅描述身體情況不適合工作或學習是不被接納的。

開出醫生證明書的醫生必須是澳洲衛生執業人員登記處 (AHPRA) 註冊的。你可以從以下網址查看：[www.ahpra.gov.au](http://www.ahpra.gov.au)。

只有正本的印在信頭的醫生證明會被接納，複印件或掃描本是不予接受。如果需要復印件，正本必須在副校長查看且簽名後，方可複印。

病假或不幸遭遇的申請結果有以下幾種：

- 作業可以被接納且不被扣分
- 扣除分數（詳情請看第八頁）
- 原有的作業在商議好的時間內完成
- 完成另外的作業或在商議好的時間內完成
- 完成特定的作業，且最終的分數會與其他的作業在課程完結時一起考慮
- 作業被評為零分

請參考病假/不幸遭遇申請表背面有關BOS（教育部）對此申請上訴的測評指南。

疾病/不幸遭遇不適用於以下長期出現的情況。這會對十一年級和十二年級學生的學業表現產生至少六個月嚴重影響。

- 被擾亂的學校教育
- 財政上的困難
- 家庭環境和責任（如：嚴重的家庭擾亂，過多的家庭責任，學員、父母或兄弟姐妹的惡習）
- 英語問題
- 個人的疾病或傷殘
- 難民狀況
- 學習環境

以上的情況已包括在教育存取方案中（EAS），你可以在八月的UAC網站中找到。

### 獲得批准的缺席 (Absence due to school business or approved leave)

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你可以在課題到期日前預知你無法完成課題。例如，與重要的體育運動、學生領袖活動或諸如延長的旅遊假期等被批准的事件相撞。如果有此類事情發生，這是你的責任在評核日前或儘早地與課程主科老師聯繫。同時，你需要提交一份學校事假申請表，來商議另外的安排完成課題。

如果一個課題是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提交，同時並未在評核日前通過提交申請表來與主科老師商議另外的安排，則會給予處罰。

學校事假申請表會由主科老師在對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後作出決定。

結果可能是：

- 在商議後的期限內完成原有的課題
- 在商議後的期限內完成另外安排的課題

注意：如果學校在到期日後提交課題或申請表，則請參考詳細的處罰表。

如果一個課題是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提交，同時並未在評核日前通過提交申請表來與主科老師商議另外的安排，則會給予處罰。

學校事假申請表會由主科老師在對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後作出決定。